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1146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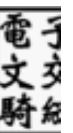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數位帳戶化系統」之帳戶開
通1案，惠請貴府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5月12日國署營字第1151086891號函續辦。
- 二、本署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並加速數位服務轉型，已建置完成旨揭系統，提供營造業者建立數位帳戶，據以自主管理公司、工程及人員等相關資料，然為推廣承攬工程手冊數位帳戶化，並期可旨揭系統順利於明（116）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上線，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批次核發作業：請至旨揭系統（網址：

<https://cloudbm.nlma.gov.tw/bccs/login>）針對轄內營運中之營造業（排除停業、歇業、廢止及撤銷者）進行數位帳戶之批次核發，並請運用系統產製之開通說明，於核發營造業各項核准函時隨文檢附；至目前停業



中之營造業，請貴府於受理其申請復業，並經核准（准予復業發文）時，再行同步核發其承攬工程手冊數位帳戶。

(二)協助宣導系統操作講習：為期旨揭系統如期實施，本署擬於今（115）年8月下旬至10月上旬期間，假貴府提供之場地（或轄內指定地點）辦理1場次（約計3小時）之系統操作講習說明會，屆時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周知轄內營造業者踴躍報名參加；另該講習說明會辦理完竣後，承攬工程手冊相關作業將採以紙本手冊與線上系統雙軌平行方式辦理，以利輔導業者順利銜接線上申請程序與適應系統操作。

三、另查營造業法（下稱同法）第42條規定略以：「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同法第19條亦對手冊內容變更（如工地主任異動、契約變更等）定有明文，如違反前開規定分別以同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予以處分。旨揭系統上線後，是將有效達成「工程資訊即時登載、動態控管」之效；除簡化傳統紙本遞送程序外，亦使營造業承攬工程及從業人員控管以符合法制規定。

四、副本抄送各相關營造業同業公會，請協助宣導周知所屬會員，及早登入旨揭系統完成數位帳戶開通，並踴躍報名參加系統操作講習。另周知提醒會員，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即於系統上申報開工註記並上傳定作人簽章證明，落實開工註記法制，俾利後續順遂辦理各項申報作業，以保障自身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